

关于变更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有关情况的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19〕08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修改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65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变更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104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股份)分别受让上海烜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烜裕)拥有的本社1900万元初始运营资金债权、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拥有的本社3000万元初始运营资金债权。

2020年3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社上述初始运营资金出借人变更予以核准与备案。即日起，上海烜裕拥有本社7100万元初始运营资金债权(占初始运营资金总额的7.1%)，福瑞股份拥有本社4900万元初始运营资金债权(占初始运营资金总额的4.9%)；昆吾九鼎不再拥有本社初始运营资金债权。

福瑞股份成立于1998年11月26日，2010年在创业板上市(300049.SZ)。近年来，在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的指导和支持下，本社与福瑞股份会同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共同发起儿科医联体“华西妇儿联盟”，积极探索“相互保险+

科技”助力分级诊疗，为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医生赋能，助力当地建设全国首个妇儿全周期健康管理示范区，取得了积极成效。本次初始运营资金债权转让将进一步推动本社与福瑞股份在医疗保障和健康管理等领域的深入合作，共同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和新时代“三医联动”改革，为服务党的十九大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特此公告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0年3月3日